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毅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41號、第11840號、第37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毅倫（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4、13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是本案詐欺集團最底層之取款車手，取得之犯罪所得甚微，且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譚瑞員（下稱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但因告訴人未到庭，以致無法達成和解，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實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
03 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4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民國
06 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
08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9 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經新
10 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
12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

13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14 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
15 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18 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
20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5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6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9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30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

01 犯本案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3.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04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05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06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07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08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09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0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1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2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3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14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15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16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
18 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自白犯罪（見偵15641卷第10
19 7、108、167、168頁、原審卷二第52、134頁、本院卷第8
20 0、145頁），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
21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
22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4 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
25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6 4.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9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
31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其未自動繳交犯罪

01 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未
02 合，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3 (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4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5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6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7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08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10 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
11 明確，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
12 能力，竟仍為快速獲取利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負責
13 擔任車手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
14 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嚴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職
15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參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含前述修正前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之減輕事由）、告訴人所受損失非輕等一切情狀，於法定
19 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
20 重失衡之情形，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擔任
21 詐欺集團車手之參與程度、和解情形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
22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23 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
24 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
25 情事。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
26 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28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葉乃璋
04 法官 錢衍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筱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